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服務類型：

- 海上建築服務 — 我們的核心業務，其可歸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將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的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我們的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馬來西亞柔佛州海上建築行業主要積極參與者（即於二零一六年基於提供填海服務的市場份額逾10%積極參與馬來西亞填海工程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填海土地按柔佛州填海的總填海土地面積計算估計約為41.5%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柔佛州海上建築行業基於填海造地服務提供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33.0%，並於主要活躍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馬來西亞海上建築行業約3.47%。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在於我們能夠及時可靠地管理及執行海上建築項目，包括大型項目。我們主要擔任我們合同的主要承包商，並在我們項目團隊的監督和管理下將工作委託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是按固定價格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以更好地控制我們的項目成本。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人口第二大州柔佛州。柔佛州地處馬來西亞半島最南端，毗鄰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42.7百萬林吉特、281.7百萬林吉特、514.1百萬林吉特及537.8百萬林吉特。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溢利分別約為8.6百萬林吉特、19.5百萬林吉特、26.8百萬林吉特及31.8百萬林吉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海上建築服務								
填海及相關工程	144,685	59.6	156,395	55.5	222,002	43.2	98,186	18.3
海上運輸	83,604	34.4	116,687	41.4	264,573	51.5	360,647	67.0
小計	228,289	94.0	273,082	96.9	486,575	94.7	458,833	85.3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14,446	6.0	8,614	3.1	27,496	5.3	78,983	14.7
總計	242,735	100.0	281,696	100.0	514,071	100.0	537,816	100.0

我們通常通過報紙上的合約公開招標、客戶／顧問的邀請信或客戶直接與我們的管理層接洽的方式來物色潛在項目。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已完成或進行中合約的部分客戶或會向我們的管理層推介有潛在合約的新客戶或潛在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合約數、中標合約數及中標率：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八個月		
	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合約數	中標合約數	中標率 (%)	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合約數	中標合約數	中標率 (%)	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合約數	中標合約數	中標率 (%)	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合約數	中標合約數	中標率 (%)
海上建築	5	5	100.0	2	1	50.0	11	7	63.6 (附註1)	15	12	80.0 (附註2)
樓宇及基礎設施	1	1	100.0	3	3	100.0	3	3	100.0	8	5	62.5 (附註3)
總計	6	6	100.0	5	4	80.0	14	10	71.4	23	17	73.9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11份合約中，3份合約未中標，7份合約已中標，其餘合約的投標結果仍在處理中。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15份合約中，除我們已中標的12份合約外，其餘3份合約的投標結果仍在處理中。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8份合約中，其中2份合約未中標，5份合約已中標，其餘1份合約的投標結果仍在處理中。

我們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中標率取決於所承接的合約工程類型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由於提交的標書及報價數量較少，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並不具指示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1.4%及73.9%。

我們的定價通常以成本加成定價的方式作出，有關定價乃按項目基準釐定。在釐定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合約的複雜性、方法及建造期；(ii)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i)現行市價、市場趨勢及近期合約報價；(iv)我們的可用資源，例如分包商、材料及設備的可用性；(v)我們的成本；及(vi)投標或報價要求及規格。

概 要

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分別完成總計28個及9個海上建築合約和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7個及13個進行中的海上建築合約和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合約」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來自馬來西亞、日本及中國的承包商及發展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97.5%、98.6%、99.8%及96.4%，而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則佔我們收益總額約

概 要

39.1%、43.1%、48.9%及56.0%。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一段。

個人M的背景及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

據董事所知，馬來西亞商人個人M亦是柔佛州皇家法院委員會(Johor Council Royal Court)的成員及客戶A的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的若干大客戶有關連，關係概述如下：

- | | | |
|-------|---|---|
| (i) | Sharikat Sukma
Kemajua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個人M、個人A及個人R分別擁有70%、15%及15%● 個人M、個人A及個人R均為董事 |
| (ii) | Astaka Padu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個人M間接擁有66.55%● 個人M並非董事，而個人A及其兄弟個人R均為董事 |
| (iii) | 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Astaka Padu及Saling Syabas Sdn. Bhd. (一間由個人M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個人M並非董事 |
| (iv) | 碧桂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公司E (一間由個人M擁有15.6%的公司) 擁有40%● 個人M為董事 |
| (v) | Damansara Realty
(Johor)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個人M間接擁有49.57%● 個人M並非董事 |
| (vi) | Saling Syabas Sdn. Bh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個人M擁有95%● 個人M為董事 |

有關本集團若干大客戶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本集團若干大客戶之間的關係」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由個人M最終控制的客戶分別應佔收益總額的約87.6百萬林吉特、121.5百萬林吉特、251.2百萬林吉特及301.0百萬林吉特，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益總額的約36.1%、43.1%、48.9%及56.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12份已完成合約乃來自個人M控制的客戶，其中5份乃於招標流程後授予我們，而其餘7份乃於我們遞交報價後授予我們。就我們的進行中合約而言，其

概 要

中9份乃來自由個人M控制的客戶，8份乃於招標流程後授予我們，而其餘合約乃於我們遞交報價後授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任何授予本集團的合約而言，我們與個人M並無任何直接業務關係。有關由個人M控制的客戶集中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主要包括：(1)我們的分包商；(2)工地耗材(例如柴油)供應商；及(3)其他服務(例如若干技術諮詢、機器租賃及維護)供應商。我們直接成本中較大部分為我們的分包費用，而工地耗材及其他服務成本僅佔相對較少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65.4%、55.4%、51.1%及38.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38.2%、19.1%、14.4%及10.6%。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若干競爭優勢：(i)我們是馬來西亞主要海上建築參與者之一，在承接大型海上建築合約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i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背景及知識；(iii)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執行力的合適解決方案；(iv)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及(v)我們擁有龐大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進一步詳述。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增加及投資採購我們的自有船舶及新機器；(ii)繼續增強我們在馬來西亞(尤其是柔佛州)海上建築行業的知名度及市場地位；(iii)提升經營效率；及(iv)擴展服務能力，以把握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中具有吸引力的增長機會。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JBB Jade及JBB Berlian將分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編纂]及約[編纂]。JBB Jade由黃拿督全資擁有及JBB Berlian由Ngooi拿汀全資擁有。因此，透過JBB Jade及JBB Berlian，黃拿督及Ngooi拿汀(均為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黃拿督及Ngooi拿汀簽訂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JBB Builders Investment與[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同意按總本金額[編纂]認購可交換債券。除非任何[編纂]行使交換可交換債券完整本金額的權利，否則緊隨聯交所批准我們正式[編纂]後，每份可交換債券的完整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交換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約[編纂]。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第一位[編纂]、第二位[編纂]及第三位[編纂]將分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概要，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收益	242,735	281,696	514,071	537,816
直接成本	(224,749)	(246,513)	(461,958)	(466,821)
毛利	17,986	35,183	52,113	70,995
除稅前溢利	11,379	26,762	36,387	44,33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627</u>	<u>19,505</u>	<u>26,814</u>	<u>31,768</u>

概 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1.7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32.4百萬林吉特或8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4.1百萬林吉特。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4.1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3.7百萬林吉特或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7.8百萬林吉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所獲得的合約數量增加。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6.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15.5百萬林吉特或8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2.0百萬林吉特。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2.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4.8百萬林吉特或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6.8百萬林吉特。我們直接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海上建築								
填海及相關工程	11,247	7.8	25,285	16.2	23,319	10.5	15,847	16.1
海上運輸	<u>4,616</u>	5.5	<u>8,763</u>	7.5	<u>26,888</u>	10.2	<u>45,942</u>	12.7
	15,863	6.9	34,048	12.5	50,207	10.3	61,789	13.5
樓宇及基礎設施	<u>2,123</u>	14.7	<u>1,135</u>	13.2	<u>1,906</u>	6.9	<u>9,206</u>	11.7
	<u>17,986</u>	7.4	<u>35,183</u>	12.5	<u>52,113</u>	10.1	<u>70,995</u>	13.2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6.9百萬林吉特或4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1百萬林吉特，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森林城市項目三期填海及相關工程承接之項目的利潤率較低，項目主已要求加快填海及相關工程進度，我們因此提供解決方案，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成本增

概 要

加；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承接及執行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較同期增加，使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確認之收益增加超過200%，而有關工程的分包成本相對大幅度上升，進而導致有關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1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8.9百萬林吉特或3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林吉特，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2%，乃主要由於(i)填海及相關工程新項目已展開，該等工程涉及我們的更多技術投入及監測，導致填海合約的毛利率提高；及(ii)採納新費用結構已幫助我們減少之前若干多項成本從而減少我們的單位成本價。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流動資產	171,399	175,482	357,586	380,733
流動負債	162,580	160,051	333,888	353,201
流動資產淨值	8,819	15,431	23,698	27,532
資產淨值	21,121	42,104	68,918	43,186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資產回報率	4.7%	9.5%	6.6%	9.7%
股本回報率	40.8%	46.3%	38.9%	90.1%
流動比率	1.1倍	1.1倍	1.1倍	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5.6%	4.5%	8.2%	9.7%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215.7倍	419.2倍	142.6倍	177.9倍

* 透過增加[編纂]開支調整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佣金，而根據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部分[編纂]開支由[編纂]投資籌得的資金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林吉

概 要

特)撥付，[編纂]開支中，(i)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乃發行[編纂]直接產生，並按於權益中扣除入賬；(ii)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本公司[編纂]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編纂]用途

經(i)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扣除約[編纂](即[編纂]開支約36.8百萬港元被[編纂]投資[編纂]1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後的金額)；及(iii)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介乎每股[編纂]至[編纂]之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後，我們估計，我們從[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編纂]或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總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悉數結付從我們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二手運砂船的代價；
- 約[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約[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 約[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及
- 約[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編纂]地點(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但香港仍為我們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香港[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並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以債務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實施未來計劃（而不考慮[編纂]預期[編纂]淨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承受重大負擔。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這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有161項新上市，融資總額約1,28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均成交量約為712億港元，二級市場股權融資金額為45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有13項新上市，融資總額約74億林吉特（相當於約148億港元），日均成交量為23億林吉特（相當於約4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股權融資金額為145億林吉特（相當於約290億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地進入資本市場，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於後期進行籌資，從而長遠地實施業務戰略。

有關我們於香港[編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一節。

[編纂]數據

	基於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基於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完成[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派中期股息總額約57.5百萬林吉特，其中50.3百萬林吉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以現金方式結清，而餘下7.2百萬林吉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以現金方式結清。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定任何具體股息政策。股息可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水平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鑒於有關因素以及派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甚至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大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及溢利的主要部分來自與大型項目森林城市項目有關的海上建築合約；(iii)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手頭合約及我們獲取新合約的能力；(iv)我們執行合約依賴第三方分包商；及(v)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的成本或未能在我們的估算成本內執行合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分別有7份海上建築合約及13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該等合約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合約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動工的合約，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32.3百萬林吉特及332.6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自該等海上建築合約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確認收益約156.2百萬林吉特及134.5百萬林吉特，其未完成合約總額（經計及調整及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為[75.8]百萬林吉特及[218.0]百萬林吉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合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

概 要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分別就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1項投標及2項投標以及分別就海上建築合約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7項報價及2項報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已提交的投標或報價中分別有7份海上建築合約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尚未收到結果，預計合約總額分別約為548.8百萬林吉特及173.8百萬林吉特。

根據手頭合約，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將受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i)由於海上運輸合約的期限相對較短，且僅於需要服務前不久才會達成協議，故預期海上運輸產生的收益會減少；(ii)[編纂]開支；(iii)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增聘及擴大管理團隊，以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及(iv)[編纂]後管理及合規成本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